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

选聘应急管理专家的通告

为进一步推进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，优化整合全区应急管理专业技术力量，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，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专家遴选实施办法》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开选聘应急管理专家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专业设置

主要包括应急处置类、咨询服务类、监督检查类、评审评估类和宣传培训类共五大类55个专业范围(详见附件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增专家申报表(2025版)》)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(一)基本条件

1.热爱应急管理事业，坚持原则，认真负责，自愿或同意从事专家工作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2.熟悉应急管理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在全市相应行业具有较高影响力。

3.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65岁，必要时可适当放宽。

4.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、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国家职能技能一级/高级技师，且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10年以上。专业业务能力突出者，可放宽条件。

(二)专业条件

选聘专家除满足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相应专业类别要求的条件之一。

**1.应急处置类**

（1）有较强的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；

（2）近5年内参加过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、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。

**2.咨询服务类**

（1）近3年内在市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过应急管理领域专业论文；

（2）参与过市、区级及以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制定；

（3）参与过市、区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重大问题的专题调研；

（4）参与过市、区级及以上应急预案体系建设；

（5）参与过市、区级及以上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研发、政策咨询和技术评审；

（6）为市、区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提供过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及其他重要法律服务。

**3.监督检查类**

（1）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,熟练掌握和运用安全技术标准,具有较强的现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事故隐患与问题的能力；

（2）近3年参与市、区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、自然灾害专项督查等相关工作；

（3）监督检查经验特别丰富的,经市、区应急局相关处室推荐,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**4.评审评估类**

（1）近3年参与市、区级及以上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审查、现场评审及生产安全事故、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等相关工作；

（2）从事应急管理科技研发、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或项目管理,或在主要市级及以上学术组织中任中高级职务；

（3）在应急管理标准化委员会或分标准委员会担任委员,从事过相关的标准制修订工作；

（4）近3年在安全生产或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领域参与过市、区级及以上项目评审工作；

（5）近3年参与过市区级及以上应急科普作品（产品）的专业审核和质量评定工作。

**5.宣传培训类**

（1）近3年有应急管理相关领域的讲座及授课经历，受到培训组织单位高度认可；

（2）参与编写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教材、题库在相关部门范围内应用；

（3）近3年内参与过市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的新闻宣传、舆情应对、安全文化建设等工作；

（4）近3年内参与过应急科普类视频录制、文章撰写、线上线下应急科普知识宣讲等工作；

（5）具备连续3年及以上从事危险化学品、水域、地震、火灾等领域应急处置技能培训、社会普及或宣传工作经历。

三、选聘方式

采取**续聘、新增、退出**三种方式，选聘区应急管理局新一届专家库成员。

（一）续聘

1.符合选聘条件有关要求；

2.已纳入2023年区应急局专家库且本人有意愿续聘新一届区应急局专家，按照要求填报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续聘专家申报表（2025版）》（附件1）;

3.近两年来接受过市区应急局派遣任务的专家需提交工作总结（附件3），工作总结作为专家续聘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（二）新增

1.符合选聘条件有关要求；

2.按照要求填报《天津市应急管理局新增专家申报表（2025版）》（附件2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退出

1.已纳入2023年区应急局专家库且本人无意愿续聘，可主动申请退出专家库，提交退出申请并说明原因；

2.现已不满足选聘条件有关要求；

3.近两年来未参与区应急局相关工作，且相关处室已无使用需求；

4.其他不宜继续作为市应急局专家库成员的情形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资格审查

主要分为材料初审、审查推荐和资格审定阶段。

**1.材料初审。**区应急局办公室负责要件初审，主要查看材料提交是否逾期、是否填报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续聘专家申报表（2025版）》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增专家申报表（2025版）》、是否提交工作总结、申报材料是否为手签字原件、申报专业是否超过3个等，并根据人员申报专业进行分类汇总。

**2.审查推荐。**由区应急局相关室负责，根据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专家遴选实施办法》和本《通告》规定，相关室结合实际需求对申报材料组织专业审查，汇总推荐专家候选人名单。

**3.资格审定。**由区应急局专家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，根据最终确定的审核方式，组织对相关处室推荐的专家候选人进行审核，并确定专家名单。

（二）公示与聘用

对拟入选2025年区应急管理局专家库人员进行背景审查，按要求在局官方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，审查及公示无异议的专家名单，报请局党委会审议确定，形成2025年区应急管理局专家库成员名单，并在区应急局官方网站正式发布通告。

五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报送材料

1.申报人员通过登录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官网(https://yjglj.tjbh.gov.cn/)下载相关附件。

2.申报人员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根据续聘、新增、退出方式，选择并按照要求填写、报送相关材料。

3.在职人员须由所在单位加盖公章，退休后返聘人员须由返聘单位加盖公章，退休后未返聘人员可以个人名义申报。

4.申报材料需经本人确认签字，整理成册邮寄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。

5.所有申报材料区应急局将存档备查，请申报人员妥善留存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

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**2025年9月30日**结束，以寄出的邮戳或凭单时间为准。邮寄材料请备注：**续聘专家+姓名、新增专家+姓名或退出专家+姓名。**

（三）邮寄地址

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，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收，电话：63004138。

附件1.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续聘专家申报表

2.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增专家申报表

3.工作总结及建议

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8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8月29日印发